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全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威豪

相 對 人 鎧元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楚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1385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先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同法第523條

01 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
02 當之。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

04 相對人鎧元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鎧元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
05 8日邀同相對人林楚億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辦理青年創
06 業及啟動金貸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利息及償還方
07 式詳如債權明細表。詎料相對人自114年5月8日起未依約繳
08 納本息，現仍積欠46萬7,563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足
09 見相對人鎧元公司信用已惡化，又聲請人屢經向相對人林楚
10 億電話催討及至營業所現場訪催無果，相對人於聲請人處所
11 留存之行動電話已暫停使用，營業所已更換為其他承租人營
12 業址。又經聲請人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相對人鎧
13 元公司已經解散，顯見相對人林楚億已無心營業，且行蹤不
14 明，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2項第1款、授信約定書個別商議
15 條款第1條第6項約定，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再相對人
16 林楚億於金融聯徵中心資料顯示，截至114年4月止，全體金
17 融機構授信餘額約208萬9,000元，近3個月向多家金融機構
18 申請往來，有短期過度增加負債之虞。綜上，相對人已信用
19 惡化，或現有資產與債務相差懸殊、或有隱匿財產之情形，
20 若不予即時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21 行之虞。是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准聲請人以
22 102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將相對人
23 所有財產在46萬7,563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上開借款本息、違約金尚未清償等
26 事實，業據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
27 資料查詢單、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同意
28 書、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等件在卷為證，復經本院職權
29 調取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1385號清償借款民事事件卷宗核
30 閱無誤，足見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盡其釋明責
31 任。

01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僅稱相對人未依約還款，經催
02 討置之不理，且相對人鎧元公司已經解散云云，並提出原登
03 記營業所照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逾期放款催
04 討紀錄表、聯徵中心資料查詢等件為憑。然上開證據至多證
05 明相對人經催告未能還款，及相對人鎧元公司已於114年6月
06 13日解散，現已無營業、相對人林楚億近期有向其他金融機
07 構申請往來等事實，尚無從釋明相對人之財產狀態有何顯著
08 已不足清償本件債務之變化，致聲請人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
09 執行等情事，而相對人鎧元公司雖已經解散，惟就其應負借
10 款債務及相對人林楚億之連帶保證責任，並不因此受影響，
11 亦未必然即係相對人有意脫產所為。參諸上開說明，均難認
12 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且其未能釋明，亦無從供
13 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14 (三)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8 法 官 張誌洋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23 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5 書 記 官 陳羽瑄